云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安评单位）信用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安评单位的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和信用评价、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链条行业信用监管工作。

本办法所称安评单位，是指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注册的承担重大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工作原则）** 安评单位信用监管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职责）** 云南省地震局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注册的安评单位信用监管工作；指导州（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安评单位进行信用监管工作的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配合安评单位注册地省级地震局开展信用监管工作。

第二章 安评单位条件和信用信息

**第五条（安评单位条件）** **安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安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条件）** 安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安评单位的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

（二）安评单位应当与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安评单位为企业的，应当为企业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安评单位聘用党政领导干部或者事业单位兼职、退休人员的，应当有符合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地震工程学专业相关的学习或研究工作背景，且只能在一家安评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四）熟悉本专业的技术和知识，能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五）具有参加或承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能力，并能独立编写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

（六）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七）年龄应不超过70周岁。

**第七条（信用信息分类）** 安评单位信用信息分为三类：基础信息、行为良好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基础信息内容）** 安评单位基础信息是区分安评单位身份、反映安评单位状况的信息，主要有：

（一）安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二）主要技术从业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关系等基本状况；

（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仪器设备、专业软件等基本情况；

（四）近五年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纳入的基本信息。

**第九条（行为良好信息）** 安评单位行为良好信息主要有：

（一）模范履约、诚信经营，受到省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二）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成果质量高，报告内容详实、准确，评审通过率高；

（三）积极配合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主动接受检查和监督，展现出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合作态度；

（四）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表彰奖励等。

**第十条（失信行为信息）** 安评单位失信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以贿赂、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欺骗、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完成基础信息核查的；

（三）以其他安评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四）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五）在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后、现场工作开始前，未及时向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及项目所在地州（市）地震部门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包括现场工作告知单（附件1）和现场工作检查申请表（附件2），故意逃避现场工作检查行为的。在向域外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部门报告项目承揽信息时，未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云南省地震局出具的信用信息的；

（六）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合规性差、评审通过率低的；

（七）地震安全性现场工作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伪造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存在严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八）在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省、州（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十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的;

（十二）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家及以上安评单位从业的；

（十三）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失信行为。

第三章 信用分级和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信用等级）** 安评单位信用分级采用评价得分制，根据评价得分确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四个等级。

评价得分满分100分。85分以上为A级（优秀），70～85分（含）为B级（良好），50～70分（含）为C级（中等），50分（含）以下为D级（差）。

**第十二条（信用评价方式）** 安评单位信用评价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依照本细则对安评单位进行的首次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安评单位在各项目中的信用情况，对安评单位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注册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等）的安评单位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信用公示）** 信用评价实行公示公告制度。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安评单位的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安评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安评单位实际信用不符的，可以向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反映，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中国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书面反映、申请复核。

**第十四条（信用公告）** 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在公示工作结束、异议申请妥善处理后，在门户网站发布安评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公告（附件3），并负责将安评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公告报送中国地震局在其门户网站、“互联网+监管”平台予以汇总链接，安评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四章 初次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适用对象）** 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发布公告，组织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安评单位完成初次信用评价，建立安评单位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初次信用**评价办理）** 工作程序：

（一）申报。安评单位向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报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承诺表》（附件4）、《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信息承诺表》（附件5）及安评单位信用信息佐证材料，作出信用承诺，办理初次信用登记。安评单位提交的信用评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评价。安评单位初次信用评价的基准分值为60分。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依据安评单位提交的材料，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附件6），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信用评价。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根据新注册经营主体的申请，按照以上程序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信用评价。

（三）公示。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初次信用评价情况，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公布。在公示工作结束、异议申请妥善处理后，在门户网站发布安评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公告。

第五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适用对象）** 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完成初次信用评价的安评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年度信用评价，一般于2月底前完成。

**第十八条（年度信用评价办理）** 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应当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通知安评单位开展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的时间和要求。安评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信用评价所需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承诺表》（附件4）、《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信息承诺表》（附件5）及安评单位信用信息佐证材料、信用信息修复材料。年度信用材料一般于1月15日前提交。

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依据安评单位提交的材料，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附件6）开展年度信用评价，结合基本信息、行为良好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处理信用修复申请，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一般于每年1月31日前公示。

第六章 动态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动态信用评价办理）** 安评单位基础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省、州（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收到域外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反馈的安评单位重大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将对安评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联合监管）** 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收到的涉及本行政区域注册的安评单位的问题线索和证据材料，对安评单位进行动态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并向中国地震局报备。

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发现域外安评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存在重大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的，应当将问题线索、证据材料等及时报送安评单位注册地省级地震局并抄送中国地震局。

第七章 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奖惩原则）** 根据安评单位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安评单位，可以合理降低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安评单位，可以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安评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监管。

**第二十二条（奖励措施）**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安评单位，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承担的项目在办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优先办理等便捷服务；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评先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惩戒措施）** 对信用等级为C级、D级的安评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信用等级为C级的，限制参与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便利措施。

（二）信用等级为D级的，视为信用不良单位，不得参与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便利措施，撤销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对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的安评单位，由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纳入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营主体“黑名单”，对接纳入国家信用平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二十四条（信用修复）** 在本行政区注册的安评单位主动改正失信行为，连续1年未发生信用评价扣分情况，可以在年度信用评价申请时，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申请修复材料包括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7）、申请修复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等。

各州（市）、县（市、区）地震工作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检查，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主动为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地震局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行为管理办法（暂行）》（云震法发〔2022〕7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现场工作告知单

（模版，供参考）

地震局：

根据 合同，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区（区域范围经度： 纬度： ）开展现场工作。

特告知，兹请贵单位前往开展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指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现场负责人 |  |
| 项目位置 |  | 地理坐标 |  |
| 现场工作概况 | | | |
| 项目占地面积 |  | 钻孔数量 |  |
| 物探测线及长度 |  | 1km范围内活动断层情况 |  |
| 现场工作进度 | | | |
| 钻孔进度 | □全部完成 □正在开展 □尚未开展 □无此项工作 | | |
| 物探进度 | □全部完成 □正在开展 □尚未开展 □无此项工作 | | |
| 活断层探查进度 | □全部完成 □正在开展 □尚未开展 □无此项工作 | | |
| 资料准备情况 | | | |
| 钻孔分布图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清晰 □无此项工作 | | |
| 钻孔深度 | □已准备孔底岩心 □未准备或孔底岩心缺失 | | |
| 物探测线布置图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清晰 □无此项工作 | | |
| 物探工作照片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完全 □无此项工作 | | |
| 活动断层探测  实际材料图 | □已准备 □未准备或不清晰 □无此项工作 | | |
| 活动断层探测  相关材料 | □已准备 □未准备 □无此项工作 | | |

附件3

云南省地震局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的公告

（202X年X月）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云南省地震局组织开展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现将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予以公告。未通过信用评价或需要更新材料的，可向我单位咨询并按要求申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云南省地震局

年 月 日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代表** | **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脱敏处理）** |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 | **总分** | **信用等级** | **联系人及电话** |
| **基本信息** | **行为良好信息** | **失信行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事业 | 全额拨款 | | | | □ | | 企业 | 国有企业 | | | | □ | | |
| 差额拨款 | | | | □ | | 集体企业 | | | | □ | | |
| 自收自支 | | | | □ | | 私营企业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 | | 单位注册时间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  电话 | 手 机 | |  | | | | 传真 |  | | | |
| 办公室 | |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 | | | | 万元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60周岁以下（人数） | | | | | | 60周岁以上（人数） | | | | | | | 合计 | |
| 高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 专业 | | | | 人员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是否全职人员 |
| 地震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地质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工程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简况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信用承诺 | | |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诚信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专业技术人员：指和安评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从业人员。安评单位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每个专业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

5.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情况。

附件5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信息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近期一寸  免冠彩照 |
| 身份证明 | 身份证□ 军官证□ 警官证□ 护照□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 毕业（肄、结）时间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聘用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所在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信用  代码 |  |
| 本人参与工程业绩情况 | 项目名称 | | 评审机构 | | 担任职务 |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我单位聘用的 同志， 聘用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填写说明：

1.有关单位意见和签名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求工整清晰。

2.“工程业绩情况”中“担任职务”是指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工作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 一般参加人员；“起止时间”应按申请人在项目中所“担任职务”的开始和结束年月填写。 本栏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3.所在单位意见由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填写。

附件6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规则** | **计分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信息 | 人员信息 | 地震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收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中震函〔2022〕118号）。 |
| 2 |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 3 |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加1分 |
| 4 | 以上3个相关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非全职人员，每一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 加0.5分 |
| 5 | 行为良好信息 | 国家级荣誉信息 |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国家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3分，最多加6分 | 加3分 |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最近3年的荣誉信息，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采用近一年度的荣誉信息，均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荣誉信息不重复加分。如取消单位/个人荣誉或获奖人员离职，动态扣减相应分值。 |
| 6 | 省部级荣誉信息 |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省部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2分，最多加6分 | 加2分 |
| 7 | 报告质量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的，一个报告加1分，最多加8分 | 加1分 | 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是指：对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后，评审专家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或者“修改后通过评审”。安评单位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报告没有再提出其他修改意见，并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
| 8 | 配合监管 | 安评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9 | 安评单位主动配合接受各级地震部门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0 | 安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主动到场并协助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1 | 对现场工作进行完整的照片（影像）记录，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2 | 主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 加0.5分 |  |
| 13 | 失信行为信息 | 人员信息 | 伪造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信息 | 每1人次扣3分 |  |
| 14 | 伪造技术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 | 每1人次扣2分 |  |
| 15 |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家及以上安评单位从业 | 每单位每人次各扣20分 |  |
| 16 | 技术信息 | 伪造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情况 | 扣2分 |  |
| 17 | 伪造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 扣2分 |  |
| 18 | 伪造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 扣2分 |  |
| 19 | 现场工作 | 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逃避现场工作检查的行为 | 每次扣5分 |  |
| 20 | 伪造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和原始数据（含钻探、剪切波速测试、地球物理勘探等现场工作原始数据以及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原始数据） | 每次扣10分 |  |
| 21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 | 每次扣10分 |  |
| 22 | 技术审查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 | 每次扣5分 | 在近一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中均未出现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或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每个报告加1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
| 23 | 技术审查过程中安评报告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 每次扣2分 |
| 24 | 经查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 | 每次扣10分 |  |
| 25 | 在技术审查过程中，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场的 | 每次扣2分 |  |
| 26 |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不合格报告的 | 每次扣2分 |  |
| 27 |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质量较差报告的 | 每次扣1分 |  |
| 28 | 经营服务 |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按期完成工作 | 每次扣5分 |  |
| 29 | 违法行为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每次扣30分 |  |
| 30 | 安全生产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 每次扣30分 |  |
| 31 |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每次扣15分 |  |
| 32 | 市场行为 | 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 每次扣20分 |  |
| 33 | 其他行为 | 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 每次扣30分 |  |

备注:

1.事业单位全职人员应为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全职人员应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由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2.除荣誉信息和中国地震局组织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报告或质量较差报告外，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均采纳近一年度的信息，且同一信息不重复采用。

附件7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申请单位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登记/发证机关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 初次信用评价时间 | |  | 初次信用评价等级 | |  |
| 末次信用评价时间 | |  | 末次信用评价等级 | |  |
|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 □人员信息 □技术信息 □现场工作 □技术审查  □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 □市场行为 □其他行为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须知：

1.本申请书仅限从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申请单位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事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申请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